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炜博：本院受理原告郭英莲与被告黄炜博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8222.09元（住院费+检查费+后期医药费用）（注：被告已付款2500元），住院伙食补助480元（住院8天*60元）；2.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护理费18945元（210.5*护理90天数），营养费2700元（30*营养期90天数）；3.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